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5515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1日

商 标

逸彩凝

申 请 人 南阳硕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七一路139号南阳创业大街A座A-317室

代理机构 北京领速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浴液；非医用洗浴制剂；洗发液；沐浴露；去污制剂；磨脚石；个人用香精油；香水；牙膏